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85 号）（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申请人会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简称“申请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相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目 录

目 录2

问题 1、关于承销相关民企债券风险：2018 年 6 月以来，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涉及金额为 35.20 亿元。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中，已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发行人，合计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157,171,532.18 元。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违约的债券、金额，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情况，是否已经先期赔付及其时间、金额，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2）结合“五洋债”等类似债券承销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3）申请人是否直接和间接已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如有，说明具体情况；（4）说明并披露如果全额计提对申请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5）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申请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6）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

问题 2、关于涉阜兴案件相关风险：申请人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起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发生业务往来，2018 年 6 月以来相关资管产品无法按期兑付，涉及金额约 70 亿元。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于近期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人持有财通基金 40% 股权，为财通基金第一大股东且为发起人中唯一金融机构。请申请人：（1）结合对财通基金的持股比例、财通基金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财通基金未能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海财通资产的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说明其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合同金额、逾期余额及应付利息，以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4）说明并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投资人的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本金、应付利息金额，如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剩余本金、应付利息余额；（5）说明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对涉及产品的投资人给与直接/间接的给付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垫款、借款、补助等；（6）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就阜兴案件的风险敞口，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7）结合基金子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是否符合同行业出险事件处置惯例；（8）如果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说明并披露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对财通证券业绩的影响；（9）按照申请人作为财通基金发起人角度，分析测算上海财通资产最大风险敞口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10）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11）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21

问题 3、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末，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并且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部分交易项目涉及较大金额诉讼事项。根据配股说明书披露，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请申请人：（1）结合信用交易业务的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涉诉信用交易业务合计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对申请人的业绩的影响情况；（2）列表说明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情况，被告（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申请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表外业务项目，如有，说明相关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表外项目风险或涉诉事项预计负债或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结合表外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相关诉讼风险，说明相关业务风险项目的日常监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前述风险的情形，出现风险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2

问题 1、关于承销相关民企债券风险：2018 年 6 月以来，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涉及金额为 35.20 亿元。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中，已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发行人，合计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157,171,532.18 元。请申请人：

（1）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违约的债券、金额，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情况，是否已经先期赔付及其时间、金额，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2）结合“五洋债”等类似债券承销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3）申请人是否直接和间接已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如有，说明具体情况；（4）说明并披露如果全额计提对申请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5）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申请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6）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违约的债券、金额，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情况，是否已经先期赔付及其时间、金额，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山东债风险事件中违约债券金额、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以及财通证券是否已经先期赔付及其时间、金额

2018 年 6 月以来，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该事件共涉及投资者 186 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3 户（共涉及金额 93.2 万元），机构投资者 173 户（共涉及金额 351,89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余额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16.06.13	16 长城 01 债券	7.05%	5.97	5.97	25	0.0005	1
	2016.09.08	16 长城 02 债券	6.98%	6.00	6.00	22	-	-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1	17 大海 01 债券	7.30%	5.00	5.00	26	-	-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25	15 金茂 债券	6.50%	6.46	6.45	39	0.0088	12
东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6.06.02	16 东辰 01 债券	6.95%	6.77	6.77	29	-	-
	2017.10.31	17 东辰 01 债券	7.30%	2.00	2.00	15	-	-
	2018.03.06	18 东辰 01 债券	7.30%	3.00	3.00	17	-	-
合计					35.19	173	0.0093	13

注：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未对相应投资者进行先期赔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

（二）山东债风险事件相关诉讼进展及发行人的处理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涉及发行人的所有在诉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涉 及金额	对损失/估 值/预计负 债/减值准 备的影响 及金额注	进 展	判决 结果	备注
创金合 信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刘法合、亚 太（集团）会计师事 务所、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北京 朗山律师事务所	赔偿因购买持有邹 平长城集团有限公 司发行债券遭受的 本息损失 30,621,007.82 元	本金及 对应利 息 3,062.10 万元	-	已立 案	-	未开 庭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涉 及金额	对损失/估 值/预计负 债/减值准 备的影响 及金额注	进 展	判 决 结 果	备 注
金元顺 安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许翔飞、大 公国际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 “15 金茂债”遭受 的本息损失 20,267,397.26 元	本金及 对应利 息 2,026.74 万元	-	已 立 案	-	未 开 庭
金元顺 安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许翔飞、大 公国际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 “15 金茂债”遭受 的本息损失 24,920,791.67 元	本金及 对应利 息 2,492.08 万元	-	已 立 案	-	未 开 庭
金元顺 安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许翔飞、大 公国际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 “15 金茂债”遭受 的本息损失 81,362,335.43 元	本金及 对应利 息 8,136.23 万元	-	已 立 案	-	未 开 庭

上述案件涉及被告较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诉讼主体均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相关案件仍在管辖权异议过程中，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预计相关案件的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后的案件移送及案件审理程序仍将经历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暂无法对诉讼的进程进行确定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公司未因山东债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山东债最新处置进展

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涉及债券均已进入风险处置状态，具体如下：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 年 6 月 13 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1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8 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2 债券

的利息。2018年9月27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及7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年11月9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年12月6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年12月24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邹平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年6月23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时偿付资金的公告》，因债务人尚未筹措到足够的清偿资金，债务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

2018年11月22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1月2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大海01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年1月1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7月2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12月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及股权清偿。**

(3)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

2019年3月7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年3月1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及18东辰01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年6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2020年6月9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2021年6月7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9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清偿。

在上述7家企业的破产程序中，发行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二、结合“五洋债”等类似债券承销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

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在是否构成欺诈发行及承销商是否未勤勉尽责导致欺诈发行的结果等方面与“五洋债”存在明显区别，“五洋债”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不具有可参考性。

（一）“五洋债”债券承销判决案例的情况

2018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五洋建设”）、陈志樟、王永敏等人在五洋建设不具备公司债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将包括虚假财务数据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发行核准，构成“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五洋建设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含有虚假财务信息的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构成“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五洋建设、陈志樟、王永敏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9]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邦证券”）在五洋建设发行公司债券中未充

分核查五洋建设应收账款问题、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未将沈阳五洲投资性房地产出售问题写入核查意见，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对德邦证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691号），认定：德邦证券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未充分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关注到五洋建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问题时，未充分履行核查程序，调查企业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收回可能性；在发现五洋建设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中占比较高，要求项目组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位置、经营情况、公允定价依据、目前的市场价值时，未充分履行调查、复核程序排除合理怀疑。德邦证券作为承销商审慎核查不足，专业把关不严，未勤勉尽职，对“15五洋债”“15五洋02”债券得以发行、交易存在重大过错，应与五洋建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上述判决。

（二）监管部门对山东债相关债券发行人的责任认定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7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涉及的相关发行人目前均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监管机构已对部分债券发行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16长城01债券、16长城02债券）

2020年8月，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长城集团作为“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存在如下问题：（1）“16长城01”、“16长城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披露不实；（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3）债券存续期间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2021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法合、

刘法青作出处罚字[2021]8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认为中融双创作作为债券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存在虚假记载，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中融双创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60万元的罚款；二、对刘法合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刘法清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监管部门未认定长城集团在16长城01债券、16长城02债券的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虚假陈述或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情形；监管部门仅对于债券发行人在相应债券存续期间披露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做出认定。

2、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

2019年6月，监管部门检查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分别出具《关于对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福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朋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海集团、金茂集团未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

2020年4月及10月，监管部门对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金茂集团未按规定完整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监管部门未认定大海集团与金茂集团在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的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虚假陈述或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情形。

3、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

2020年10月，监管部门对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尚未有监管部门对东辰集团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三）财通证券在山东债承销业务及后续风险处置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在上述山东债承销业务过程中，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财通证券与相关发行主体签订的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2、在尽职调查阶段，财通证券组建项目组，结合债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采用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查询与分析等手段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就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问题开展补充尽职调查，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涉及的相关债券承销项目，财通证券均在履行了立项、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后对外申报。

3、财通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在获取核准批文后，依规开展路演推介，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按照披露的配售规则组织配售。

4、在债券存续阶段，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相关债券出现风险后，财通证券积极参与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发行人履行约定，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保护持有人利益的条款，同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此外，财通证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参与风险处置。

综上，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的违规情况，且后续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在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发生后至今，在相关监管部门的各次检查中均未认定财通证券在上述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财通证券迄今未因包括在以上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原因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山东债涉及的相关事实与“五洋债”存在明显区别，相关判决结果对发行人山东债被诉案件的处理结果不具有可参考性

根据“五洋债”的判决情况，以及发行人涉及山东债相关案件的资料，针对“五洋债”案件与“山东债”相关案件在案由、原告情况、诉讼标的、关键事实认定等要素比较如下：

内容	五洋债	山东债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原告情况	普通代表人诉讼，原告约 487 人，有多名自然人原告	单一原告，且为专业机构投资者
诉讼标的	公司债券“15 五洋债”、“15 五洋 02”	公司债券“16 长城 02”、“15 金茂债”
发行人是否被行政机关认定虚假陈述	是，中国证监会[2018]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承销商是否被行政机关认定未勤勉尽职	是，中国证监会[2019]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虽然“五洋债”与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均为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且涉及的标的均为公司债券，但在对于认定债券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骗取发行核准及承销商是否勤勉尽责的关键事实上，两者存在明显区别：

在“五洋债”一案中，中国证监会以行政处罚的形式确认了五洋建设存在虚假陈述，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欺诈发行行为，而承销商德邦证券在此过程中未尽勤勉尽责的义务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法院在此基础上认定承销商德邦证券对债券得以发行、交易存在重大过错，应与发行人五洋建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而在山东债风险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对山东债进行的相关检查及调查中，均未对相关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时存在虚假陈述进行认定，财通证券作为承销商亦没有因为未尽勤勉尽责的义务而遭受行政处罚。“16 长城 02”债券的发行人中融双创因在债券发行后的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可能遭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该等虚假记载为债券发行后的年度报告披露文件涉及虚假记载，未涉及债券发行时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在是否构成欺诈发行及承销商是否未勤勉尽责导致欺诈发行的结果与“五洋债”存在明显区别，“五洋债”案件的判

决结果对发行人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不具有可参考性。

(五) 在山东债发行过程中, 财通证券勤勉尽责, 符合《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在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方面的规定, 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申请人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的理由充分,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1、财通证券已履行《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中规定的对于债券承销机构的特别注意义务

财通证券在发行承销山东债过程中, 已履行相关义务:

(1) 财通证券已履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义务

财通证券发行承销山东债过程中,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要求, 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对债券发行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对于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债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 经过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部分信息披露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不存在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债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已经产生了合理怀疑, 但未进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情形, 亦不存在随意改变尽职调查工作计划或者不适当省略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步骤, 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尽职调查要求的行为。

在山东债风险事件发生后,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义务, 同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相关检查、调查, 在此过程中, 财通证券未因相关债券的发行承销而遭受行政处罚。

(2) 财通证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通证券根据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协助债券发行人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 或者明知债券发行人存在制作虚假、误导性信息而故意隐瞒的行为, 亦不存在故意隐瞒所知悉的有关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意愿等重大信息的行为。

因此, 财通证券符合《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债券承销机构的特别注意义务的规定。

2、财通证券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认定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的理由充分

经比照上述《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对于债券承销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方面的规定，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此外，财通证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参与风险处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未因山东债事项被立案调查或遭受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发行人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的认定理由充分。

3、财通证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意见书》，载明“未发现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你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会立案调查”。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赔付风险，亦不存在风险敞口

综上，“五洋债”案件与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在相关债券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以及承销商是否未勤勉尽责存在明显区别，“五洋债”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不具有可参考性。

同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履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义务，满足《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对于债券承销机构在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当前情况下，发行人不

存在赔付风险，亦不存在风险敞口。

三、申请人是否直接和间接已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情况。

四、说明并披露如果全额计提对申请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在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发生至今，相关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认定财通证券在上述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财通证券迄今未因包括在以上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原因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以山东债风险事件涉诉案件均需进行赔付作为假设前提，在此极端假设下，对财通证券的利润表科目和资产负债表科目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科目	现已计提金额（亿元）	模拟假设前提下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利润表）	-	无影响
营业外支出（利润表）	-	增加 1.57 亿元
预计负债（资产负债表）	-	增加 1.57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利润表）	-	减少 0.39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	-	增加 0.39 亿元

在以上假设的极端情况下，如果对山东债风险事件涉诉案件均进行赔付，财通证券总资产增加0.39亿元，总负债增加1.57亿元，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1.18亿元，分别占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通证券合并净利润的5.15%和11.28%，对财通证券影响有限，不影响本次配股发行条件。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

五、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申请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

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合规证明，目前发行人交易对手方及承销债券的违约情况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对手方出现违约、相关投资业务中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责任等，该等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情形属于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的固有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事件。

有关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诉讼、参与重整程序等救济措施，发行人已根据风险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该等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发行人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访谈，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54号）。同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斌先生（专职担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5号）。前述监管措施涉及事项与山东债风险事件无关。

（一）收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54号），文件指出：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3、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4、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

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斌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5号），文件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2、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钱斌先生作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管负责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二）公司相关整改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所述问题，对照相应法律法规，认真逐条梳理，落实整改责任，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措施的实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完成境外经营放债业务的全面清理，其放债业务现已结束，未来不会再新增。

2、发行人抓紧推进香港子公司的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与香港子公司业务数据的对接，改变了手工报送的情形。后续，发行人及香港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系统对接协作，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及数据质量。

3、发行人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问责机制，优化流程及系统设置，制定并实施相应制度以规范错误证券交易的处置措施，定时总结差错原因，改进培训工作及流程。

4、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声誉风险管理模块集成至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并预计于2021年内完成系统上线。

5、发行人加快推进衍生品业务系统功能建设，目前已实现了衍生品风险限额指标的逐日监测，覆盖希腊字母、名义本金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快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迭代建设，并预计于2022年1月底完成新系统上线。

中国证监会本次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对进一步强化公司境外子公司管控、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保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起到很好的促进和警示作用。发行人将全面总结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机制，推进工作上新台阶。同时，发行人根据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收到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后，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方案》，并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报；
-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五洋债事件的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判决资料；
- 4、查阅了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涉及的 7 只债券的公告信息，并查阅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
- 5、查阅了证监会关于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处罚字[2021]8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6、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检索，并就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
- 7、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
- 9、在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 10、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合规情况进行检索；
- 11、取得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 12、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关于对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5 号），

以及发行人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等文件；

13、检查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涉及发行人承销的 7 只企业债券，债券余额 35.20 亿元，涉及债券的发行人均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该事件共涉及投资者 186 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3 户（共涉及金额 93.2 万元），机构投资者 173 户（共涉及金额 351,896.7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未对相应投资者进行先期赔付。

2、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中，已有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合计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157,171,532.18 元。上述案件涉及被告较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诉讼主体均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相关案件仍在管辖权异议过程中，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预计相关管辖权异议仍将经历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暂无法对诉讼的进程进行确定的判断。公司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公司未因山东债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情形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3、在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发生后至今，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均未认定发行人在上述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发行人迄今未因包括在以上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原因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4、“五洋债”案件与发行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在相关债券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以及承销商是否未勤勉尽责存在明显区别，“五洋债”的判决结果对申请人涉及的山东债被诉案件不具有可参考性。同时，申请人已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履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义务，满足《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对于债券承销机构在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未履职或履职不当的情形。当前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赔付风险，亦不存在风险敞

口。

5、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对山东债相关债券投资人进行补偿情况。

6、以目前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所有的在诉案件均需进行赔付作为假设前提，在此极端假设下，财通证券总资产增加 0.39 亿元，总负债增加 1.57 亿元，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 1.18 亿元，分别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通证券合并净利润的 5.15%和 11.28%，对财通证券影响有限，不影响本次配股发行条件。

7、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无新的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发行人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情形，但该等违约情形并不构成重大风险事件，发行人已就该等违约采取诉讼等救济措施，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发行人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8、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54 号）。同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斌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5 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 2、关于涉阜兴案件相关风险：申请人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起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发生业务往来，2018 年 6 月以来相关资管产品无法按期兑付，涉及金额约 70 亿元。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于近期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人持有财通基金 40% 股权，为财通基金第一大股东且为发起人中唯一金融机构。请申请人：（1）结合对财通基金的持股比例、财通基金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财通基金未能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海财通资产的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说明其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合同金额、逾期余额及应付利息，以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4）说明并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投资人的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本金、应付利息金额，如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剩余本金、应付利息余额；（5）说明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对涉及产品的投资人给与直接/间接的给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垫款、借款、补助等；（6）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就阜兴案件的风险敞口，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7）结合基金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是否符合同行业出险事件处置惯例；（8）如果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说明并披露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对财通证券业绩的影响；（9）按照申请人作为财通基金发起人角度，分析测算上海财通资产最大风险敞口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10）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11）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参股40%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2015年7月与阜兴集团发生业务往来，主要为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2018年6月，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

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

根据媒体信息，2018年7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之后，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以及涉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采取市场禁入等行政监管措施。阜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人涉及集资诈骗罪一案在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发行人、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员工均未涉案。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阜兴集团、朱一栋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宣判，阜兴集团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处罚金21亿元；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处罚金1,500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无期徒刑、三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上诉期内，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因阜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人涉及集资诈骗罪一案尚未有生效判决，依据“先刑后民”的处置原则，上海财通资产涉及产品的底层资产处置尚待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进行，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

一、结合对财通基金的持股比例、财通基金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财通基金未能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财通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其他业务。财通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财通证券	8,000.00	40.0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财通基金董事会成员来源及具体提名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第四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根据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批准。以后各届独立董事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名，经股东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由每位股东各推荐1名。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全体独立董事过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对财通基金的董事会1名成员具有提名权。

（三）财通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财通基金《公司章程》，财通基金设股东会、董事会及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作为决策机构。

根据财通基金《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权的权限分别如下：

决策机构	依据	权限
股东会	财通基金《公司章程》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范围和公司自有资产的投资计划

决策机构	依据	权限
	程》第 52 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第 87 条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变更、撤销分支机构事宜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督察长,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 评价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督察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监督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本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决定募集基金或管理基金
		就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年度		

决策机构	依据	权限
		<p>合规报告</p> <p>聘用销售代理、托管或注册登记机构及决定相关费率</p> <p>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检查, 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p> <p>加强对公司的战略指导, 加强对公司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有效监督,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第 118 条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行政及财务的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决定并组织实施基金的经营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并提请董事会审批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并提请董事会审批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决定公司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方案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金经理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 组织对员工的考核、评议, 并决定薪酬奖惩、升降级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遵守合规管理程序, 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 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 落实责任追究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第 119 条	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 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况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p>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并且:</p> <p>1、不得以公司资产及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2、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 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3、对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决策机构	依据	权限
		4、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授权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股东会在审议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发行公司债券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事项时，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对除特殊事项外的其他普通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亲自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方可做出决议：

- （一）将董事会之权力授予任何个人或委员会；
- （二）制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批准涉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原则等具体规章制度；
- （三）分公司的设立或停业；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及福利政策的批准；
- （五）向任何借款人、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借取款项或贷款；
- （六）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由公司提起或抗辩任何诉讼或请求（不论作为原

告或被告)，和任何由上述诉讼或请求引起的和解协议，但不包括下列两种情况：涉及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所引起的争议，以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中所引起的争议；

（七）决定经营境外业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基金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的决策机构，上述决策机构之间职责明确、分层决策，既相互协助、又相互制衡。依照发行人目前持有财通基金的股权比例以及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财通基金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

（四）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发行人仅对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1 名拥有提名权，该名董事会成员亦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审议事项。

2014 年以来，财通基金股东会、董事会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决策职权，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全体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对财通基金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条件。财通证券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海财通资产的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说明其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上海财通资产的资管业务财务核算流程

上海财通资产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以规范上海财通资产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

资管产品的资金管理分为募集资金管理、托管资金管理、项目投后资金管理。由财务部、资产托管部共同负责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资产托管部负责

募集资金转入托管账户之后项目托管资金的日常管理，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投后资金的日常管理，审计部负责项目所有资金日常使用的监督。

在资管产品项目成立前，上海财通资产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委托管理资产，针对不同项目的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资金账户，实现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

在资管产品项目成立后，上海财通资产独立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资金，进行受托资产会计核算，主要涉及托管行核对、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以及收益分配等业务。

上海财通资产作为资管计划产品管理人，与托管行核对各类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包括报送证监会的各类报表、公布的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托管行核对正确无误后，取得托管行盖章并加密传真的上述报表。此报表为向证监会报送和对外公布的唯一依据。

上海财通资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受托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受托资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中支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收益并及时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托管部计算可供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并向资产管理部提供项目财务报表，由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编制《资产管理分配清单》，经过主管项目投资经理、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及公司审批人签批后，由资产托管部负责向受益人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投资经理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资产管理收益分配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结束时，上海财通资产需将银行开立的资产管理财产专户、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销户，对已符合划款要求的指令，告知托管行划款并跟踪实际出款情况，每个交易日须和托管行确认当日所有的资金出账和到账情况，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编制《清算报告》。

（二）上海财通资产的资管业务开展相关制度、内控措施安排及运行情况

上海财通资产针对资管业务流程，在交易对手遴选机制、初步筛选项目风险、

尽职调查、增信措施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制度以控制操作风险，各内控措施安排如下所示：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内控措施
交易对手遴选机制	建立交易对手遴选机制，明确遴选标准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等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初步筛选项目风险	建立项目筛选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遴选标准和程序；制定合理的业务授权审批级次，项目立项需经适当审批，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尽职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等要求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对项目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等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保存相应尽职调查底稿；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审慎决策。
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完整、合规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合规；项目审批流程需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各层级的审批人员具有胜任能力，审批需有留痕等；法律文本有内部或外部律师的参与；合同清楚界定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向委托人充分披露拟投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投资依据，并揭示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之间需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书面指令进行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道类业务），合同等材料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的要求。
流动性措施	对设有定期参与和退出的计划，需制定流动性安排的具体措施，确保增信措施的设定及落实。
增信措施	增信措施确保充足，如担保物价值与项目风险匹配、担保物期限设立与合同期限匹配；项目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抵押、质押、保证等，了解担保物他项权证的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核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合同修改审批流程需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募集资金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标准进行投资；投资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转让行为需真实、合法、有效，管理人需依法并按照公司流程进行转让登记及过户操作等；公司需对不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分别核算、分别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需符合法规和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能否在开放期的正常退出。
建立有效的项目投后管理机制	建立定期的项目分析、跟踪制度，有专人负责投后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项目分析和跟踪是否形成分析报告，并经恰当审核批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投后管理的，关注合作方对项目进行投后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内控措施
	的情况，或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投后管理。
项目收益分配	对项目的收益分配与清算环节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并经过审批。
项目清算	项目的清算需按照合同要求的程序进行，如成立独立的清算小组、编制清算报告、经过审批、经过审计等。
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制定产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开立资金专户、经过审批、受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离； 项目资金划转需经过审批，相关材料需真实、完整； 已清算项目需及时销户且经审批。

综上，上海财通资产根据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尽到监督检查的职责，构建了覆盖各类项目业务节点的监督检查体系。

（三）上海财通资产在涉及阜兴集团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遵守了相应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流程

1、上海财通资产发行和销售涉及阜兴集团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上海财通资产已制定《产品发行定价及渠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以规范上海财通资产金融产品销售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资管产品发行阶段，上海财通资产需执行尽职调查、立项审批、制定销售策略、产品定价等程序。资管产品初始发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始销售备案。资管产品募集完成后，进行验资，并在备案系统中完善相关资料及信息，领取编码，生成备案证明。对代销机构的选择上，上海财通资产需执行资质审核、白名单入库、持续评估等程序。存续的 34 只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均履行了如下程序：

（1）在资管产品发行阶段，上海财通资产资产管理部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关报告，由部门领导及风控法务部审核通过后，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立项审批后由财富管理部负责制定相关的销售策略及销售定价，并在产品定价讨论会后启动销售工作。

上海财通资产已对存续的 34 只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程序。

(2) 在对代销机构的选择上，上海财通资产财富管理部对具有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提交的相关准入材料进行资质审核，然后由分管营销副总及风控法务部审核通过后纳入合作名单。对于合作名单中的代销机构，财富管理部于每年年末持续进行评估。

与上海财通资产就存续的 34 只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建立合作关系的代销机构包括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海财通资产在与上述代销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代销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合作名单，签署《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其后根据代销资管产品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合作协议》。上海财通资产财富管理部于每年年末对上述代销机构持续进行评估。

(3) 在资管产品初始发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财通资产进行初始销售备案，填写产品基本信息，并上传初始合同备案请示和销售计划附件。资管产品募集完成后，进行验资，在备案系统上完善产品信息，上传投资人签字页及投资经理简历、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述填报完成后，领取编码，生成备案证明，资管产品完成备案。

资管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作为备案必备文件会载明投资范围，明确资金投向。上述存续的 34 只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对于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上海财通资产在发行、销售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上海财通资产发行和销售涉及阜兴集团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应法规对于“不得进行刚性兑付”的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

“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

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十二条规定：

“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上海财通资产在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中均列示了业绩比较标准，但同时特别提示了“该业绩比较标准为正常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在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存续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参考值，并不意味着资产管理人保证资产委托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上海财通资产与代销机构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也详细约定了推广机构不得有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上海财通资产经过自查，未发现各项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宣传材料中存在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情形，未发现销售人员或推广机构在营销过程中与投资者签订保本保底协议或口头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情形。

综上，上海财通资产在相应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合同金额、逾期余额及应付利息，以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

下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存续产品34只，涉及自然人和机构共计2,334户，存续规模为70.96亿。其中，涉及自然人账户2,303户，存续规模为45.64亿元，涉及公司账户26户，存续规模为21.79亿元，涉及基金、资管计划账户5户，存续规模为3.53亿元。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产品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1	通盈5号	247,114.00	247,114.00	涉及仲裁	庄黎潮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5月,上海财通资产接到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上海财通资产资管计划投资人庄黎潮向仲裁委提交了关于通利优选8号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上海财通资产已指定相关仲裁员并提交了初步证据材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于2019年11月7日二次开庭。2020年7月2日,收到了新仲裁庭组成后发出的开庭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100.00
				涉及仲裁	沈维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7月11日,上海财通资产接到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上海财通资产资管计划投资人沈维向仲裁委提交了关于通利优选2号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要求上海财通资产和托管行兴业银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案于2019年9月26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300.00
				涉及诉讼	林以扬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通利6号投资人发起的仲裁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403.75
				涉及仲裁	于宁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	无	2019年4月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于宁宇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的仲裁申请。2020年6月12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	已结案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限公司		要求兑付投资本息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涉及仲 裁	胡静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1月2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胡静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选6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2020年12月31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要求兑付投资本息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涉及仲 裁	屠文睿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19年1月1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屠文睿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2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2019年8月16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涉及仲 裁	屠文睿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19年1月1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屠文睿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选4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2019年8月16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2	泰通1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讼	段继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第三人)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泰通1号投资人起诉,要求上海财通资产返还相关产品本金及收益。 2020年10月20日本案第一次开庭。 2021年4月1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段继强案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2021年5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段继强上诉状。	926.00
3	泰清1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讼	苏凤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泰清1号投资人起诉状。 2021年3月22日该案开庭。 2021年9月2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一审判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目前,苏凤兰已经向法院提起上诉。	515.00
4	浦江产业基金	10,430.00	10,430.00	涉及诉讼	恽格来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浦江产业基金投资人起诉状。本案已开庭审理。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法院短信通知,本案已于2021年	139.04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司	6月29日审结,原告悍格来已撤诉。	
				涉及诉 讼	张笑能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浦江产业基金投资人起诉状。本案已开庭审理。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法院短信通知,本案已于2021年6月29日审结,原告张笑能已撤诉。	116.37
				涉及诉 讼	童芸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4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童芸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5	泰合 金融	33,870.00	33,870.00	涉及诉 讼	米中华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恒丰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0年5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泰合金融投资人米中华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上海财通资产已提起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管辖权异议被浦东人民法院驳回。 2020年6月12日,上海财通资产提起二次上诉,申请该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年7月15日,该申请被驳回。 2021年2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济南中级法院应诉通知书,该案移交济南中院办理。	228.49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彭华强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彭华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6	阳光 保险2 号	54,650.00	54,650.00	涉及诉 讼	冯琪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12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阳光保险2号投资人冯琪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息。 2021年5月2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该案判决,法院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2021年6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冯琪上诉状。	500.00
					仲利娟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4月28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仲利娟诉上海财通资产私募基金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7	财彤1 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 讼	戚可君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1年4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财彤1号投资人戚可君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息。 2021年6月,上海财通资产提起管辖权异议。	300.00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 及诉讼 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新湖财 富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8	国沐4 号	3,830.00	3,830.00	涉及诉 讼	陆岚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昆 明玖言 理财咨 询有限 公司	无	2021年5月28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该案诉状,上海财通资产国沐4号投资人陆岚向上海财通资产提 起诉讼,要求上海财通资产返还本息。	100.00
9	丰华1 号	29,510.00	29,510.00	涉及诉 讼	杜海红	上海财 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2020年1月10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杜海红 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 案,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 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其余不涉及诉讼的25只产品（泰元1号、财适1号、裕兴1号、泰荣1号、财卉1号、财沛1号、泰华1号、丰荣1号、阳光保险2号二期、国广资产、国广资产二期、尔洪贸易、国沐1号、国沐2号、国昊1号、国昊2号、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阜贤商贸、阜贤商贸二期、新特材料、郁陇优选、郁陇优选二期、郁陇优选三期、阜涪产业基金）合同金额共计285,150.00万元，逾期余额共计285,150.00万元。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者根据资管计划取得的收益率分配对应收益，不存在应付利息。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底层资产均处在司法冻结阶段，未发生向投资者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的情况。

注：上述产品名称中“国昊1号”为财通资产-国昊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2号”为财通资产-国昊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1号”为财通资产-国沐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涪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涪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4号”为财通资产-国沐4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2号”为财通资产-国沐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1号”为财通资产-丰荣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1号”为财通资产-丰华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1号”为财通资产-泰通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1号”为财通资产-泰华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1号”为财通资产-财沛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1号”为财通资产-财彤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1号”为财通资产-泰元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1号”为财通资产-泰荣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清1号”为财通资产-泰清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1号”为财通资产-财适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1号”为财通资产-财卉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1号”为财通资产-裕兴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

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投资者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法院及仲裁委均驳回原告及仲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和仲裁请求，上海财通资产收到的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情况如下：

(1) 段继强与上海财通资产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54886 号判决，法院认为《资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冯琪与上海财通资产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88214 号判决，法院认为上海财通资产在阜兴事件后一系列行为应当认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谨慎管理义务，在案涉资管计划清算条件尚未成就的情况下，投资者要求上海财通资产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利益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苏凤兰与上海财通资产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54882 号判决，法院认为案涉《资管合同》系投资者和上海财通资产、宁波银行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彭华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72131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系列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受法律保护。目前原告本金及第四次分配利息尚未收到，究其原因是被告的委托理财项目出现了诉讼，被告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了告知。根据合同约定，委托理财明确约定双方不保本保利，并不意味着本金以及收益不受损，故原告应承担合同相应的商业风险。被告作为合同相对方已履行了其应尽的管理职责。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童芸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23646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案涉资管合同投资满 24 个月后，被告上海财通资产无法履行支付本金

及收益的责任并非在于被告上海财通资产，被告上海财通资产作为资产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原告现就要被告履行兑付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 杜海红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 沪 0115 民初 6257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涉案资管合同到期无法履行的责任并非在于被告，被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原告主张被告违约要求赔偿投资本金及收益的诉请，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难以支持。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 仲利娟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0) 沪 0115 民初 27080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涉案资管合同到期无法履行的责任并非在于被告，被告作为资产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原告主张被告违约要求赔偿投资本金及收益的诉请，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8) 于宁宇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20) 沪贸仲裁字第 0401 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不支持仲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兑付其投资本息及逾期利息的请求。

(9) 胡静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 沪贸仲裁字第 1240 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不支持仲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兑付其投资本息及逾期利息的请求。

(10) 屠文睿 (关于通利优选 2 号) 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9) 沪贸仲裁字第 0814 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投资标的物由于非被申请人自身原因而无法变现且被申请人已启动相关司法程序、对资管计划的相关交易对手提起诉讼，表明依常规途径已无法解决投资标的资产变现事宜的情况下，该事由应当属于资管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范围，被申请人对开放日延期调整的行为不违反资管合同约定。仲裁庭对仲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不予支持。

(11) 屠文睿 (关于通利优选 4 号) 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9) 沪贸仲裁字第 0815 号裁决书，仲裁庭对仲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不予支持。

四、说明并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投资人的情况，包括机构/个人，本金、应付利息金额，如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剩余本金、应付利息余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底层资产均处在司法冻结阶段，未发生向投资者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的情况。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存续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投资人类型	数量	存续规模	已支付的部分金额	剩余存续规模
自然人	2,303 户	45.64 亿	-	45.64 亿
公司	26 户	21.79 亿	-	21.79 亿
基金、资管计划	5 户	3.53 亿	-	3.53 亿
合计	2,334 户	70.96 亿	-	70.96 亿

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自然人和机构共计2,334户，存续规模为70.96亿。其中，涉及自然人账户2,303户，存续规模为45.64亿元，涉及公司账户26户，存续规模为21.79亿元，涉及基金、资管计划账户5户，存续规模为3.53亿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2”之“三、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合同金额、逾期余额及应付利息，以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

五、说明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对涉及产品的投资人给与直接/间接的给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垫款、借款、补助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不存在对阜兴事件所涉及产品的投资人进行直接和间接给付的情况。

六、说明申请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就阜兴案件的风险敞口，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

（一）上海财通资产就阜兴案件的风险敞口，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

上海财通资产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对以自有资金购买且由其管理的 1.26 亿元阜兴系资管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考虑阜兴事件未来期间可能对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基础上，以其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 1.20 亿元。以目前所有在诉案件均需进行赔付作为假设前提，在此极端假设下，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足够覆盖目前所有的在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 3,178.65 万元。因此，2018 年后续期间，上海财通资产针对阜兴事件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无变化。

（二）申请人及财通基金就阜兴案件的风险敞口，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

上海财通资产作为财通基金持股 80% 的子公司，纳入财通基金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财通基金的主要科目影响如下：

科目	上海财通资产金额变动	影响财通基金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1.26亿	增加1.26亿
营业外支出	增加1.20亿	增加1.20亿
净利润	减少2.46亿	减少2.46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1.26亿	减少1.26亿
预计负债	增加1.20亿	增加1.20亿
总资产	减少1.26亿	减少1.26亿
归母净资产	——	减少1.97亿

财通基金作为财通证券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不纳入财通证券的合并报表范围，仅在财通证券的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阜兴事件仅影响财通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投资收益科目，金额为上海财通资产的损失金额 $\times 80\% \times 40\%$ 。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占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 9.72%。上海财通资产未在后续年度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财通基金和财通证券无影响。

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的情况，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也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除 2018 年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根据上海财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相应影响上述报表金额外，未就阜兴案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七、结合基金子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说明是否存在赔付风险及对申请人的风险敞口，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是否符合同行业出险事件处置惯例

(一) 结合基金子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不存在赔付风险及相应风险敞口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在张杰诉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资管”）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投资者张杰与海通资管签订了《海通海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后张杰起诉至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海通资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在该产品中受到的损失。一审法院认定张杰委托海通资管公司对委托资产进行定向投资、运作和管理，由张杰享有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海通资管在产品分配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信义义务，违背公平对待义务等应当向张杰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张杰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后张杰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驳回其再审申请。

结合上述案例及上海财通资产涉及阜兴系资管产品相关案件，在涉及类似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案件的裁判中，法院或仲裁机构主要对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考量：1.资产管理合同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2.委托人是否是合格投资者，管理人是否已经全面履行了适当性义务、风险揭示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3.管理人是否履行资管合同义务，是否为委托人利益履行了相关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谨慎管理义务；4.产品清算分配的条件是否成就。

结合法院对类似案件的裁判思路及目前阜兴系资管产品涉诉的判决或裁决，上海财通资产均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另经查询相关公告及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不存在仅因股东身份而由基金公司对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承担责任的案例，亦不存在由证券公司对参股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承担责任的案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发行人或起诉财通基金的情况。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财通基金均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

此承担赔偿责任，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因此，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均不存在赔付风险及相应风险敞口。

（二）上海财通资产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符合行业出险事件处置惯例

上海财通资产因阜兴事件计提了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上海财通资产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海财通资产在考虑未来期间经营所需费用的基础上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

1、财通基金与上海财通资产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由财通基金承担兜底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上海财通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具有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财通基金作为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财通基金未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决策、销售，亦未为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咨询等服务。

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均与上海财通资产签订合同，财通基金并不是相关合同的主体。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综上，财通基金作为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未参与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决策、发行、销售工作，未为上述产品提供咨询服务，财通基金亦不是相关产品合同的一方主体，要求财通基金承担兜底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合同依据，亦与《公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

2、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处置符合惯例

如前所述，财通基金作为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未参与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决策、发行、销售工作，未为上述产品提供咨询服务，财通基金亦不是相关产品合同的一方主体，要求财通基金承担兜底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合同依据。

同时，经对公开信息、裁判文书网检索与基金子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的检索结果，不存在仅因股东关系而需对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承担责任的案例。因此，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符合行业出险事项的处置惯例。

八、如果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说明并披露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对财通证券业绩的影响

根据相关投资者对上海财通资产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法院及仲裁委均驳回原告及仲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和仲裁请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前述资管产品委托人对财通证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财通证券非适格被告。对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上海财通资产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对财通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财通证券的业绩影响已在 2018 年充分反映，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即使在以上海财通资产涉诉案件所涉及诉讼金额为限对财通证券业绩影响进行考量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净利润将减少 3,178.65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 1.39% 和 3.04%。

下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为财通基金的参股股东，财通基金并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财通资产于2018年就阜兴集团风险事件计提减值准备1.26亿元和预计负债1.2亿元，根据持股比例，**2018年上海财通资产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对财通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0.79亿元，**财通证券的业绩影响已在2018年充分反映**。由于发行人未就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产品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且理论上不是相关诉讼的适格被告，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未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即使在以上海财通资产涉诉案件所涉及诉讼金额为限对财通证券业绩影响进行考量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净利润将减少 3,178.65万元，分别占2020年度净利润和2021年1-6月净利润的1.39%和3.04%。**”

九、说明按照申请人作为财通基金发起人角度，分析测算上海财通资产最大风险敞口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财通证券、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通证券	9,751,021.32	2,326,455.65	318,706.31	104,564.12
财通基金	244,932.28	159,871.54	26,404.66	6,823.81
上海财通资产	25,240.42	2,841.32	740.72	-119.98

上海财通资产最大风险敞口系以其净资产为限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表所示，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的净资产为2,841.32万元，若假设上海财通资产以上述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财通基金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相应分别减少2,841.32万元和2,273.06万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净利润减少909.22万元，占2021年1-6月净利润0.87%，对财通证券影响较小。

十、说明除上述已披露风险事件外，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及影响情况

通过与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相关部门的访谈，并根据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出具的说明文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的相关合规证明，目前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不存在其他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

十一、说明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020年3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通过与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相关部门的访谈，并根据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出具的说明文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财通基金及其董高人员的相关合规证明、上海财通资产及其董高人员的相关合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目前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阜兴集团风险事件说明；
- 2、查阅《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3、查阅财通基金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其 2014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
- 4、查阅财通基金的《公司章程》、财通基金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6、查阅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资管产品的立项审批决议、定价决策决议等文件；
- 7、查阅上海财通资产对于代销机构的资格审核表、销售合作协议；
- 8、查阅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资管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
- 9、对上海财通资产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实；
- 10、查阅阜兴集团风险事件中涉及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 34 只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并对上海财通资产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1、查阅上海财通资产制定的规范金融产品销售行为的相关制度；
- 12、就上海财通资产涉及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的检索；
- 13、查阅上海财通资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
- 14、查阅投资者就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涉及资产管理产品与上海财通资产之间的判决书、仲裁裁决等诉讼相关资料；
- 15、取得财通基金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财通资产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6、在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检索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财通基金股东会审议事项，发行人仅对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1 名拥有提名权，该名董事会成员亦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审议事项。2014 年以来，财通基金股东会、董事会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决策职权。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全体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因此，发行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条件。财通证券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2、上海财通资产根据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尽到监督检查的职责，构建了覆盖各类项目业务节点的监督检查体系。上海财通资产在涉及阜兴集团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遵守了相应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流程。

3、阜兴事件涉及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 34 只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 709,554 万元。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涉及的刑事案件尚未有生效判决，相关处置工作遵循“先刑后民”原则正有序推进中。

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底层资产均处在司法冻结阶段，未发生向投资者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的情况。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自然人和机构共计 2,334 户，存续规模为 70.96 亿。其中，涉及自然人账户 2,303 户，存续规模为 45.64 亿元，涉及公司账户 26 户，存续规模为 21.79 亿元，涉及基金、资管计划账户 5 户，存续规模为 3.53 亿元。

5、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不存在对阜兴事件所涉及产品的投资人进行直接和间接进行给付情况。

6、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在考虑阜兴事件未来期间可能对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占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 9.72%。上海财通资产未在后续年度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投资者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的判决及仲裁裁决，法院及仲裁委均已驳回原告及

仲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和仲裁请求，上海财通资产均无需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海财通资产计提预计负债充分。以目前阜兴事件所有的在诉案件均需进行赔付作为假设前提，在此极端假设下，考虑到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1.20 亿元，已足够覆盖目前所有的在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 3,178.65 万元，无需再另外计提。因此，阜兴事件已经于 2018 年对财通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即使在以上假设的极端情况下，目前也将不会对财通证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7、上海财通资产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未参与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涉及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亦未提供咨询等服务，发行人不会因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市场上基金子公司类似资管产品判决案例，财通证券及财通基金不存在赔付风险及相应风险敞口。上海财通资产的股东以其出资为限承担阜兴集团风险事件责任处置符合惯例，由财通基金承担兜底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8、2018 年上海财通资产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对财通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财通证券的业绩影响已在 2018 年充分反映，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前述资管产品委托人对财通证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财通证券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在以上海财通资产涉诉案件所涉及诉讼金额为限对财通证券业绩影响进行考量的极端假设下，财通证券净利润将减少 3,178.65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 1.39% 和 3.04%。

9、上海财通资产最大风险敞口系以其净资产为限承担赔偿责任。若假设上海财通资产以上述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财通基金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相应分别减少 2,841.32 万元和 2,273.06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净利润减少 909.22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0.87%，对财通证券影响较小。

10、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不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

11、2020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按

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末，申请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并且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部分交易项目涉及较大金额诉讼事项。根据配股说明书披露，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请申请人：（1）结合信用交易业务的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涉诉信用交易业务合计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对申请人的业绩的影响情况；（2）列表说明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情况，被告（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申请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表外业务项目，如有，说明相关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表外项目风险或涉诉事项预计负债或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结合表外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相关诉讼风险，说明相关业务风险项目的日常监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前述风险的情形，出现风险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按照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信用交易业务的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涉诉信用交易业务合计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对申请人的业绩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信用交易业务相关重大诉讼（含执行）、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诉 讼								
1	发行人	黄铂岫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 13,397,965.93	本金及对应利息 1,336.35	已确认减值准备 1,202.72	一审已判决，	判令黄铂岫向发行人支付融资债	-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 预计负债/减 值准备的影 响及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元	万元	万元	尚未生 效，二 审 理中	务 本 金 13,397,965.93 元 及相应罚息、律 师费 20 万元，承 担案件受理费 104,062 元	
执 行								
2	发 行 人	管志成	裁决管志成偿还融资 债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2,573.81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2,316.43 万元	执行中	管志成偿还融资 债务 25,789,100.26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53,485.2 元	执行 待履 行
3	发 行 人	姜利	裁决姜利偿还融资债 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965.02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868.52 万元	执行中	姜利偿还融资债 务 9,680,246 元及 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64,004 元	执行 待履 行
4	发 行 人	刘乃娟	裁决刘乃娟还融资债 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1,456.76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1,311.09 万元	执行中	刘乃娟偿还融资 债务 14,597,730.54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96,428.24 元	执行 待履 行
5	发 行 人	陶晋	裁决陶晋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费、仲 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1,644.80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1,480.32 万元	执行中	陶晋偿还融资债 务 16,482,409.1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费 用 105,482.53 元	执行 待履 行
6	发 行 人	王静静	裁决王静静还融资债 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1,281.56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1,153.40 万元	执行中	王静静偿还融资 债务 12,847,130.61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84,250.65 元	执行 待履 行
7	发 行 人	王振元	裁决王振元还融资债 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1,059.08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953.17 万元	执行中	王振元偿还融资 债务 10,618,844.4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71,217.58 元	执行 待履 行
8	发 行 人	王正杰	裁决王正杰还融资债 务及罚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 利息 2,565.03 万元	已确认减值 准备 2,308.53 万元	执行中	王正杰偿还融资 债务 25,701,105.88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执行 待履 行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 预计负债/减 值准备的影响 及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155,395.19 元	
9	发行人	温玉洁	裁决温玉洁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1,453.85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1,308.47 万元	执行中	温玉洁偿还融资债务 14,568,222.45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96,040 元	执行待履行
10	发行人	吴章彪、于红琴	裁决吴章彪、于红琴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2,887.49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2,598.74 万元	执行中	吴章彪、于红琴偿还融资债务 28,928,827.18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72,133.21 元	执行待履行
11	发行人	于红琴、吴章彪	裁决于红琴、吴章彪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2,564.59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2,308.13 万元	执行中	于红琴、吴章彪偿还融资债务 25,695,295.80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55,203.17 元	执行待履行
12	发行人	殷琳琳	裁决殷琳琳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1,114.50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1,003.05 万元	执行中	殷琳琳偿还融资债务 11,178,731.16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72,033.17 元	执行待履行
13	发行人	张丽丽	裁决张丽丽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1,556.60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1,400.94 万元	执行中	张丽丽偿还融资债务 15,598,140.21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01,070.84 元	执行待履行
14	发行人	周沂、钟贤德	裁决周沂、钟贤德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2,271.54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2,044.38 万元	执行中	周沂、钟贤德偿还融资债务 22,761,252.78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36,836 元	执行待履行
15	发行人	周沂、钟贤德	裁决周沂、钟贤德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2,768.22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2,491.40 万元	执行中	周沂、钟贤德偿还融资债务 27,739,657.86 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62,433 元	执行待履行
16	发行人	张光继、赵林、眉山圣丰农	双方自愿调解并在法院主持下制作民事调解书，张光继、赵林	本金及对应利息 1,537.33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1,383.60 万元	执行中	民事调解书约定张光继、赵林归还融资欠款本金	执行待履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业有限公司	归还融资欠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债务。后张光继、赵林、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内容，发行人申请执行				15,558,879.15元、利息及律师费18万元、保全保费12,308元、案件受理费102,844元，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债务。	
17	发行人	叶小珍、耿晓伟	要求共同偿还融资债务32,076,183.90元、融资利息229,914.11元、手续费4,841.48元及罚息	本金及对应利息2,061.74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1,855.57万元	执行中	叶小珍偿还融资债务20,656,279.06元及罚息，律师费15万元及仲裁费用129,537.02元	执行待履行
18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杨国红	要求杨国红支付款项	港币1,525.76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1,506.09万元	已判决	判令杨国红须向财通国际证券支付港币15,257,569.48元连同利息	执行待履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信用交易业务相关诉讼

（含执行）、仲裁案件有两起，分别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进展
1	发行人	深圳安泰量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融券业务本金1,649,121.91元、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5万元	涉及金额1,615,116.47元	已开庭未判决
2	发行人	赵宁宁、深圳安泰量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共同支付融资融券业务本金2,196,177.61元、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5万元	涉及金额2,018,914.54元	已开庭未判决

上述信用交易业务未决诉讼合计金额、占信用业务规模比例及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0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业务未决诉讼金额	32,714.90	32,925.21	1,349.16	1,336.87
信用业务规模	2,262,241.22	2,435,276.43	1,534,949.85	1,051,638.54
涉诉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	1.45%	1.35%	0.09%	0.13%
对净利润影响	176.40	-28,491.92	17.76	-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7%	12.43%	0.01%	-

注：信用业务规模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

报告期内，信用业务未决诉讼金额占信用业务规模的比例均较低。其中，2018年和2019年末决诉讼被申请人均为财通国际证券公司客户杨国红，该客户2016年账户爆仓，并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年根据该客户还款金额相应冲回减值准备，增加净利润17.76万元。2020年，因市场原因新增多笔融资客户爆仓，财通证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8,491.92万元。2021年1-6月，财通证券收到部分客户还款，相应冲回减值准备176.40万元。

二、列表说明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情况，被告（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申请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关于信用交易违约情况及被申请人抗辩理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决的信用交易违约案件共计20起，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裁决结果/判决结果及目前进展	被申请人/被告主要抗辩理由	仲裁机构/法院对前述抗辩理由的认定
1	发行人	黄铂岫	判决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13,397,965.93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4,062元；被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被告认为： 1、原告未提供融资金额、被告担保物总金额等数据，诉请金额缺乏依据； 2、原告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法院认为： 1、原告已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2、财通证券公司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并进行强行平仓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
2	发行人	管志成	裁决管志成偿还融资债务25,789,100.26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和仲裁费用153,485.2元，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被申请人认为： 1、申请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2、申请人操作存在过失导致损失； 3、罚息计算有误。	仲裁机构意见： 1、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 2、《融资融券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有效； 3、罚息计算符合合同约定。
3	发行人	姜利	裁决姜利偿还融资债务9,680,246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和仲裁费用64,004元，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4	发行人	刘乃娟	裁决刘乃娟偿还融资债务14,597,730.54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和仲裁费用96,428.24元，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5	发行人	陶晋	裁决陶晋偿还融资债务16,482,409.1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和仲裁费用		

			105,482.53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6	发行人	王振元	裁决王振元偿还融资债务 10,618,844.4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71,217.58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7	发行人	温玉洁	裁决温玉洁偿还融资债务 14,568,222.45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96,040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8	发行人	殷琳琳	裁决殷琳琳偿还融资债务 11,178,731.16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72,033.17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9	发行人	王正杰	裁决王正杰偿还融资债务 25,701,105.88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55,395.19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10	发行人	吴章彪、于红琴	裁决吴章彪、于红琴偿还融资债务 28,928,827.18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72,133.21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被申请人认为: 1、仲裁申请不明确; 2、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3、案涉穿仓属于不可抗力, 应共同承担损失。	仲裁机构意见: 1、申请人对风险揭示书内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愿意承担交易风险和损失。被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 在风险揭示文件签字确认行为应视为对其案涉交易风险的认知及接受。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融资融券合同, 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约定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 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	于红琴、吴章彪	裁决于红琴、吴章彪偿还融资债务 25,695,295.80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55,203.17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12	发行人	王静静	裁决王静静偿还融资债务 12,847,130.61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84,250.65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13	发行人	张丽丽	裁决张丽丽偿还融资债务 15,598,140.21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01,070.84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14	发行人	周沂、钟贤德	裁决周沂、钟贤德偿还融资债务 22,761,252.78 元及			被申请人认为: 1、被申请人未接受过

			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36,836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申请人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 2、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 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融资服务; 3、申请人没有尽到监管被申请人账户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损失。	
15	发行人	周沂、钟贤德	裁决钟贤德、周沂偿还融资债务 27,739,657.86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62,433 元, 目前已执行待履行		
16	发行人	张光继、赵林、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自愿调解并在法院主持下制作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约定张光继、赵林归还融资欠款本金 15,558,879.15 元、利息及律师费 18 万元、保全保费 12,308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02,844 元, 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债务。后张光继、赵林、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内容, 发行人申请执行	调解结案, 不适用	调解结案, 不适用
17	发行人	叶小珍、耿晓伟	裁决叶小珍偿还融资债务 20,656,279.06 元及罚息, 律师费 15 万元及仲裁费用 129,537.02 元, 目前执行待履行	被申请人认为: 1、申请人未尽到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前提下为被申请人开立融资信用业务; 2、申请人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存在违规行为导致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仲裁机构意见: 1、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融资融券合同, 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约定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 合法有效; 3、本案交易模式并未违反现行监管规则的禁止性规定,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
18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杨国红	判决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港币 15,257,569 元及利息; 已判决, 目前执行待履行	无	无
19	发行人	深圳安泰量子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融券业务本金 1,649,122 元及利	尚未审理结案, 不适用	尚未审理结案,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息、违约金、律师费等， 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 决		
20	发行人	赵宁宁、 深圳安 泰量子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融券业 务本金 2,412,559 元及利 息、违约金、律师费等， 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 决	尚未审理结案，不适 用	尚未审理结案，不适用

发行人信用业务交易违约未决案件类型均为融资融券合同纠纷，主要内容为在融资融券交易服务开展过程中，被告（被申请人）信用账户达到平仓条件后，发行人通知其信用账户内全部融资合约提前到期，此后被告（被申请人）仍未清偿其融资债务本息，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仲裁）。上述所有案件均已经取得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二）申请人在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案件中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在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参加诉讼（仲裁），诉讼请求（仲裁请求）均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偿还融资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等。前述案件中，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仲裁请求）基本得到法庭（仲裁庭）支持或达成调解，且均已进入了执行阶段。根据仲裁一裁终局制度，被告（被申请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此，发行人在前述信用交易违约案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可能，实际上亦未被司法机关（仲裁委员会）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均与投资者签订合法有效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并在平仓操作中遵循融资融券相关风险控制原则及内部制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表外业务项目，如有，说明相关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表外项目风险或涉诉事项预计负债或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外业务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表外资产简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注 1]	90.26	89.88	40.07	21.93
资产管理计划[注 2]	2,124.25	1,666.40	1,660.69	1,595.4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 3]	15.46	47.02	60.66	48.30
表外资产合计	2,229.98	1,803.29	1,761.42	1,665.69

[注 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金额填列

[注 2]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产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填列，包括公募基金

[注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资产管理规模（认缴资本）填列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财通证券金融衍生品业务尚未发生诉讼事项，财通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涉及在诉案件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主动管理产品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要求“12蓝博01”私募债发行人、相关担保人等兑付债券本息	债券本金 6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裁决	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担保人支付“12蓝博01”债券本金 600 万元及对应利息及违约金。	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已全部减值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	原告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	债券本金 1,000 万元整，利息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已判决	判决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1,000 万元	执行中	已全部减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生回购违约，起诉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			及对应利息，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承担连带责任。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要求被申请人偿付仲裁申请人“16 中基 E1”债券本金及利息	本金 5,416.06 万元及对应利息、罚息等	已裁决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 54,160,600 元及其利息以及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上海仲裁庭已裁决，支持仲裁申请人请求，并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的申请。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已申报债权。	已全部减值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要求被告偿付原告“17 沪华信 SCP002”债券	本金 3,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判决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利息 1,331,507 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的违约金 1,537,200 元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法院正式裁定宣告华信公司破产。已申报债权。	已全部减值
5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财通资本管理基金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本金 70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万元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调解书的约定追加起诉宋夫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杭州仲裁委出具 2019 杭仲调字第 651 号调解书，被申请人按约定共向仲	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收回三期回购款合计 750,013.38 元（未完全依照调解书执行，部分回款	已计提减值 539.85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合伙)	(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触发回购条款,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安排提起对实际控制人的仲裁申请		配偶何钊履行担保义务	裁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息合计8,566,562.12元,仲裁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合计229,67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未及时支付),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6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管理基金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触发回购条款,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安排提起对实际控制人的仲裁申请	本金705.00万元及对应利息等万元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调解书的约定追加起诉宋夫华配偶何钊履行担保义务	2019年11月18日,杭州仲裁委出具2019杭仲调字第652号调解书,被申请人按约定共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息合计8,566,562.12元,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合计229,67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收回三期回购款合计750,013.38元(未完全依照调解书执行,部分回款未及及时支付),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已计提减值539.85万元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因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80.00万元	已出具仲裁裁决	裁决新华银美有限公司在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申	新华银美已执行完毕。	未减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新华银美有限公司逾期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通资本要求新华银美有限公司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请人 8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8	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子公司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管理基金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浙江唯见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触发回购条款,根据	2,50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开庭,双方协商调解方案中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尚未达成调解或裁判。	/	已全部减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协议相关条款的安排提起对回购义务人的仲裁申请					
9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管理的月桂基金、胜遇基金投资项目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触发回购条款，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安排提起对回购义务人的回购申请	2,000.02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达成调解	已通过调解结案。	根据调解书的约定收回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款本金合计 420 万元，第三期未按期回款，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已计提减值 1,481.69 万元
通道类产品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要求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的被告支付回购本金及利息等	本金 55,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违约金等	已判决	要求被告支付回购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质押标的股票已抵偿 142,431,662.00 元同等债务；剩余债务 514,865,492.17 元执行终止，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无
1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	本金 56,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审理中	/	/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表外资产减值处理情况
	产管理计划)	方，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公司表外业务不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上述案件中，对于被申请人已破产或预计难以收回的，除资管新规实施前开展的通道类股票质押业务外，表外资产均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表外资产主体作为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表外资产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

四、结合表外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相关诉讼风险，说明相关业务风险项目的日常监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前述风险的情形，出现风险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证券信用业务风险项目的日常监控措施及实施情况、出现风险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1、日常监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财通证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融资融券部负责对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分支机构负责对本部门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融资融券部下设二级部门—业务风控部专门负责执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风险监控、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追保监控等职能，并根据监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当监控指

标日间触及预警阈值时，业务管理系统预警；当客户委托触及交易控制上限时，系统根据控制参数对客户委托进行实时限制，并做出提示。

财通证券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设定风险监控指标实时监控融资融券业务对净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的影响，以确保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当前情况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不存在相关诉讼风险，相关日常监控措施有效，不存在未能及时发现业务风险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业务出现风险后的应对措施

针对融资融券业务发生上述诉讼风险的情况，公司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在融资融券标的出现首个跌停当日，立即启动压力测试，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并做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在标的出现极端情况如连续跌停的期间，公司逐日开展压力测试，持续督促分支机构做好客户风险揭示及追保工作。

（2）针对上述极端情况，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应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参与。专项应急小组及时派出人员协助分支机构员工逐一走访客户，并在完成平仓工作后，与客户沟通后续追偿事项。

（3）公司及时启动违约处置措施，综合预判标的的股价走势和客户信用账户资产情况，及时研判预期违约状况。当相关业务部门判断即将构成预期违约的情况下，公司提前收集基础资料，紧急选聘律师提供法律支持，一方面聘请律师准备仲裁或诉讼，另一方面聘请律师直接参与客户的和解谈判。

（4）公司后续进一步加强风控措施，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强化了持续管理，力争做实客户跟踪尽调工作，建立多维度周巡检模型，对提交的持续尽调评估情况做评估核实，层层压实持续跟踪管理责任，根据客户情况的异常变化对客户授信及时做出调整。同时，公司强化担保券管理与集中度管控，建立大数据证券风险评级模型，通过综合评估股票基本面（财务报告、公司治理）、股票事件（资讯、公告）等因子，建立模型预测股票的风险等级，实现对股票的证券风险评级。

3、相应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财通证券遵循“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集体决策、严格奖惩、全

程管控”的原则，设置信用业务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环节权利职责。信用业务部负责公司信用业务管理。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对信用业务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财通证券信用业务部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细则》、《融资融券客户征信授信管理规定》、《融资融券实时监控与强制平仓管理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账户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定了《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管理。

财通证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制度、操作规程、特殊系统权限等，设立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监控平台，对信用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并根据日常监控、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的结果及时作出调整。

财通证券已建立健全信用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执行。

（二）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日常监控措施及实施情况、出现风险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

（1）日常监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财通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资管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发布后，除新规发布前存续的通道产品外，财通资管对所管理的产品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财通资管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反洗钱风险等各类型风险制定相应的日常管理措施，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在产品的风险监控方面，财通资管风险管理部建立了逐日盯市的风险监控体系，由专人每日监控各风控指标的变动，若发现风险指标超出限额，将通过与业务部门沟通、分析前一日交易情况等方式了解情况和原因，并通过邮件提醒的方式，督促业务部门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同时，财通资管对持仓标的开展舆情监控。财通资管采购了舆情监控系统，每日自动匹配最新持仓，全市场抓取舆情信息，推送至相关投资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每日对

舆情信息开展人工筛查与判断，对持仓标的重大负面舆情信息及时提示投资经理做好风险应对并开展必要排查。此外，财通资管风险管理部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开展定期评估分析，形成风险管理月报、年报，并定期和不定期对财通资管管理产品的持仓标的和非标、ABS 交易对手进行多维度、多角度的全面风险排查，就排查结果及时提示至业务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

（2）业务出现风险后的应对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消除或减少各类极端风险事件对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财通资管从特定紧急事件、业务分类及风险类型等多维度建立有效的重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共制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紧急情况处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处置预案》等制度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有效落实。财通资管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包括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及权限等内容，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可及时启动、并可有效应对各类极端风险事件。在投资标的出现重大风险时，财通资管及时启动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并持续跟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排查、追加担保物、委托主承销商或自行发起诉讼等手段及时有效应对风险，保证投资标的的回收。财通资管将切实履行管理人的勤勉尽责义务，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相应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财通资管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层下设固收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本/融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和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配合、有效制衡。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账户组合实行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近年来，财通资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新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全

面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制度涵盖各业务条线、各风险类型，并契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监管理念。在经营层层面，财通资管按照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框架，进一步梳理了业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不断新增或修订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公司业务发展要求等情况，制定、修订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运营清算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宣传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针对股指期货、场外衍生品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办法，建立起长效的制度建设机制，覆盖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产品推广、客户服务等环节，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财通资管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的管理，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通过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权限隔离等措施，重点规范资管业务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财通资管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量化预警指标进行业务监控。同时，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结合风控人员的经验，采用逐日盯市、压力测试、加强研究等措施控制风险。

财通资管已建立健全信用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执行。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 日常监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财通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财通资本日常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前期风险防范及后期投后跟踪两个方面。其中前期风险防范手段主要包括：1、按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根据财通资本整体经营、自有资金和基金投资过程中的风险，设置了年度新增自有资金投资总规模、投资损失风险、资产配置集中度、自有资金投资行业及区域黑名单、财务杠杆、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等风险限额指标，并列明了标准及预警值；2、财通资本建立了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年度综合压力测试，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3、项目投资前，财通资本组建项目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后，财通资本有专人对已投项目进行定期回访及跟踪，投资经理按季度提交项目投后报告，有利于公司尽早发现项目风险。

（2）业务出现风险后的应对措施

项目投资前，财通资本组建项目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识别投资风险。项目投资后，财通资本有专人对已投项目进行定期回访及跟踪，投资经理按季度提交项目投后报告，有利于尽早发现项目风险。

（3）相应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财通资本制定了健全的业务与内控制度体系，主要涵盖投资业务、投资者关系、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投资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政府产业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试行）；投资者关系方面包括：募集行为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方面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重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制度、压力测试实施办法、风险管理考核办法、风险管理问责办法；合规管理方面，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合规考核办法（试行）、合规问责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方面，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募集资金调拨管理制度、资金账户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调拨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财通资本设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内的决策管理结构，并对各个业务流程节点设置了风险控制措施，实行职责分离、交易授权、合理记录、独立风控，以有效控制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财通资本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近年的监管评级及合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意见书》，载明“未发现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你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我会立案调查”。

财通证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038号、天健审〔2020〕2274号、天健审〔2021〕4134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通证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财通证券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发行人近三年的监管评级情况

财通证券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发行人分类监管评级均为A类A级。

3、发行人近三年合规经营情况

财通证券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财通证券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2020年12月31日，因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1年11月19日，因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存在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责令改正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18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财通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情况。

财通证券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证券从业的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信用业务、表外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资料；
- 2、取得了公司相关估值、减值的资料，并检查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 3、取得了公司信用业务、表外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相关业务日常监管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运行情况；
- 4、抽取了公司信用业务、表外业务合同等资料；
- 5、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信用业务未决诉讼金额占信用业务规模的比例均较低。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未决诉讼被申请人均为财通国际证券公司客户杨国红，该客户 2016 年账户爆仓，并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根据该客户还款金额相应冲回减值准备，增加净利润 17.76 万元。2020 年，因市场原因新增多笔融资客户爆仓，财通证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8,491.92 万元。2021 年 1-6 月，财通证券收到部分客户还款，相应冲回减值准备 176.40 万元；

2、发行人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均与投资者签订合法有效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并在平仓操作中遵循融资融券相关风险控制原则及内部制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表外业务项目不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亦不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相关业务涉诉项目不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表外项目涉诉事项中，对于被申请人已破产或预计难以收回的，除资管新规实施前开展的通道类股

票质押业务外，表外资产均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表外资产主体作为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表外资产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

4、发行人已针对信用业务及表外业务建立了有效的日常监控措施，不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前述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业务子公司在出现相关项目的风险后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其他事项进展：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回复：

2021年9月24日，财通创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召开项目退出会并形成《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退出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财通创新将持有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917,568.98元转让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转让退出。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上述事项审批通过。

2021年9月29日，财通创新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资产”）签订《资产处置协议》，财通创新将其持有的沈机集团0.0914%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国贸资产，转让价格为91.76万元。同日，财通创新向沈机集团其他股东发出《关于持有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2021年10月30日，沈机集团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财通创新转让所持沈阳机床股权的议案》，同意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股东财通创新持有沈机集团0.0914%的全部股份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021年11月24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至此，财通创新不再持有沈机集团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陆小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